

# 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大观贡献检察力量



宪法宣誓



大观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开庭审理中



联合执法行动



“远程庭审”



食品安全、防废物资专项检查

## 强化政治自觉 主动服务大局

一直以来,大观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投身平安大观建设。五年来,共批准逮捕469人、提起公诉1089人,其中,批准逮捕“黄赌毒”“盗抢骗”、制假售假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突出影响社会治安类犯罪215人、起诉377人,对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,有效推动了社会治安秩序持续好转。五年来,起诉的严重暴力犯罪人数年均下降7%。

大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深入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

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32人,提起公诉50人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后,打击力度不减、工作标准不降,更加注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规范化、专业化,坚决不让任何黑恶势力滋生抬头。

倾力服务打赢“三大攻坚战”。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,严厉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,起诉23人,成功起诉全市首例洗钱犯罪。

持续护航脱贫攻坚,主动将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深度融合,共救助12人,救助金额1466万元。

狠抓长江大保护。起诉非法捕捞、非法采砂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89件180人,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4件,索赔生态损害赔偿金1228万元;与区长办、河长办开展联合巡查10次,发出涉林、涉河湖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1份,督促相关部门补绿复绿20亩、种植树木400余棵、增殖放流鱼苗68万尾,助推修复受损生态。

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,维护市场经济秩序,保护公

平竞争。

起诉侵犯知识产权、制售伪劣产品、虚开发票骗税等犯罪18人。对民营企业人员涉经营类犯罪依法批准逮捕58人,不起诉54人坚决防止“办理一个案件、垮掉一个企业、下岗一批职工”。

联合侦查机关清理久侦不结案件8件,被省检察院通报表扬。组建“服务企业检察官团队”,为企业提供“点单式”服务。向有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70份,督促加强对民营企业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

监管,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。

聚力推进反腐败斗争。监察体制改革前的2017年,查处职务犯罪案件11件11人,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。监察体制改革后,落实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,起诉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24件24人,其中12名为县处级干部,已决案件全部有罪判决。

积极履行查办司法工作人员14个罪名职务犯罪职能,成功查办省检察院交办的职务犯罪案件,为全市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唯一县处级要案。

——五年来,大观区人民检察院牢记初心使命,以务实行动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——五年来,大观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检察改革,完成司法责任制改革、“三类人员”分类管理改革和内设机构改革,司法责任持续压实,司法办案的职能化、专业化、协同性明显增强,“检察生产力”有效释放。

——五年来,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对标对表人民群众在民主、法治、公平、正义、安全、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,主动更新理念、转变观念,“把群众身边的小案当成天大的事来办”“天理、国法、人情融为一体”“双赢多赢共赢”“秉持客观公正立场”“少捕慎诉慎押”等新理念深深根植于全体干警内心,并外化为自觉行动。

——五年来,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坚持“在办案中监督,在监督中办案”,强化精准监督,提升监督质效,着力促进监督者与被监督者良性互动、双赢共赢,共同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。

——五年来,大观区人民检察院着力提升检察形象。以“小院大观”为目标,奋力破解人员少、体量小、基础弱的困境,坚持政治建检、业务立检、素质强检,走出一条方寸小院的特色发展之路,先后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、省级文明单位、省级巾帼文明岗等荣誉称号,有27个集体、82名个人获得区级以上表彰。

## 践行司法为民 守护百姓美好生活

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紧跟群众需求精准发力,自觉在保障人民权益中担当作为。深度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,落实群众来信来访“件件有回复”,7日内回复率、3个月办结率100%。对认识有分歧、存在信访隐患的案件,举行检察公开听证32次,以公开促公正提公信,连续五年无涉检集体访和赴市、去省、进京访。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,开通“流动普法直通车”,举办防电信诈骗等专场宣传47次,覆盖群众3万余人次。建立“4+4”工作机制,做

实“检察干警进网格”,打造“检察官周三有约”为民服务品牌,检察官进村(社)入户、“进圈入群”为群众解决难题73个。如蔡山社区一居民在网格微信群中反映一处井盖破损,入群检察官看到后第一时间联系职能部门,三天内即更换修复,随后又督促职能部门对该社区井盖问题开展专项治理,赢得群众称赞。

突出社会公共利益保护。开展“守护群众舌尖安全”专项检察,审查起诉涉食药犯罪108件,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8件。办理的全

市首例食品安全领域十倍惩罚性赔偿案件,入选中央电视台《守护明天》法治节目。助力人居环境整治,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黑臭水体问题线索,由检察长领衔办理,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份,推动该问题成功销号。拓展公益诉讼领域,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“不文明养犬”“电梯安全隐患”“电瓶车飞线充电”等案件9件。如针对“电瓶车飞线充电”这一老大难问题,连续两年紧盯不放,就如何增设智慧充电设施,多次组织铁塔公司与职能部门分会

商,在各方共同努力下,铁塔公司投资150万元,铺设充电端口5000个,这一难题得到极大缓解。

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以“没完没了了抓”“一号检察建议”落实为牵引,严格落实强制报告、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制度,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。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31件66人,其中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4件34人;对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5人,助迷途少年重新扬帆起航。与区教体局、团区委联合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协作机制,15名检察官担任辖区中小

学法治副校长实现“全覆盖”,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90余场,覆盖未成年人近1万人次。建成全市首家未成年人一站式保护中心,强化未成年人“家庭+司法”保护,对2名失职监护人进行训诫,发出督促监护令2份,开展亲职教育2次。检察官在进校园普法时,得知一小学生父母离异、无人管教、多次旷课,立即对其父亲训诫谈话,要求切实履行监护职责,并就孩子抚养问题联合社区多次协调父母双方,在检察机关持续跟进下,目前该学生已随母生活并正常上学。

## 提升监督质效 捍卫社会公平正义

大观区人民检察院秉持客观公正理念,在监督中办案,在办案中监督,通过履行监督职能,实现双赢多赢共赢。在各政法单位和行政机关大力支持下,法律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刑事检察监督更加有力。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,与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等建立联合会签监督协作机制3项,办理侦查活动监督41

件,监督立案30件,监督撤案31件,纠正漏捕7人,纠正漏诉22人,追诉漏罪15项。加强审判活动监督,提出刑事抗诉17件,采纳抗诉意见15件;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,对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的提出收监检察建议12人,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37次,对5人提出解除羁押意见。不捕271人,不诉193人,2021年不诉率比2017年高出31.82%，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司法政策全面落实。

民事检察监督持续走实。注重精准监督,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6件,提请市院抗诉4件,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4件,办理民事、行政审判程序监督案件53件,办理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26件,共发出检察建议95份,法院均予以采纳。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紧密衔接,监督发现3起企业拖欠30多名员工工资案件线索,立即与劳动监察部门对接,监督移送公安机关

立案侦查1件。2021年民事行政检察12项核心业务数据全市第一、6项全市第二。

公益诉讼检察行稳致远。在全力推进公益诉讼“4+1”法定领域的基础上,围绕人民群众的痛点堵点,拓展办理公共安全、文化遗产保护、未成年人权利保护、消费者权益保护、餐饮浪费等五大“等”外领域。成立驻生态环保局“生态检察工作室”、驻市场监管局“民生检察工作室”和

驻区林长办、区河长办检察室,建立信息共享、办案协作、联合巡查、定期会商“四项机制”,凝聚工作合力。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05件,立案170件,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1件,向法院提起民事、行政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36件。公益诉讼工作经验被省、市院推介4次,6件案件被评为省、市级典型案例。2021年公益诉讼5项核心业务数据全市第一、4项全市第二。

## 深化司法改革 满足群众司法需求

大观区人民检察院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。将员额检察官选任、人员分类管理、内设机构改革统筹考虑、一体推进,突出员额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,落实“谁办案谁负责、谁决定谁负责”,体现“权责一体”,检察官独立作出决定占案件总数的98.28%。整合

办案资源,实行“捕诉一体”,建立办案组、检察官联席会议、检委会“三级监督体系”,平均办案时间由47天缩短为33天,五年来无一重大瑕疵案件和不合格案件。以检察官业绩考评为核心,建立三类人员考评体系,发挥考核“指挥棒”“风向标”作用,引领

检察工作理念与工作方式变革。

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认真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,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“可用尽用”,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390件508人。2021年适用率达90.86%,与2019年同比上升84.42

个百分点,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0.32%,一审服判率达91.90%,最大限度减少了社会对立,促进了社会和谐。

着力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。建立以“案件比”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,促进在检察办案环节、程序中真正实现案结事了,杜绝“程序空转”,“案-

件比”由2017年的1:266下降到2021年的1:123。与侦查、审判、司法行政机关会签《关于推进速裁程序适用的意见》,成立轻罪案件办案团队,推行案件繁简分流,安排专人负责危险驾驶、轻伤、盗窃等轻罪案件,集中力量专案专办,节约司法资源,减少当事人讼累。

## 积聚发展动能 推进高质量发展

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人才兴检。围绕深化落实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,突出需求导向,创新人才培养机制,通过“每周一训讲堂”日常学、“青年干警上台”深度学、“调训回院授课”接力学,搭建多样化学习平台,定期开展岗位练兵、演讲比赛、窗口锻炼等“大练兵”,有针对性地提高全体干警的学习能力、调研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执行能力和服务能力,切实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和法律监督工作水平。

坚持从严治检。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积极配合开展政治督察、队伍巡查,涵养风清气正的司法生态。严格执行“三个规定”,填报过问、干预、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问题记录29条。坚持刀刃向内,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,对12名干警进行提醒谈话,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走深走实。抓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,对27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65条,开展专项治理11个,健全制度,补齐漏洞,废改立

相关制度49项,以制度管人、管物、管事。五年来,无一人受党纪政务处分。

坚持智慧助检。以办公大楼搬迁为契机,加大智慧检务建设,网上办案率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率达100%,开展远程提审、远程开庭20余次,大力推进律师阅卷“一次也不用跑”,协助律师网上阅卷11次,检察工作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。

坚持接受监督。主动接受人大监

督和政协民主监督,向人大报告工作9次,邀请代表、委员参加视察调研、案件评议、公开听证等活动87人次。发布案件信息1453条、生效法律文书873份,检察办案主动接受社会各界检阅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,接受律师阅卷申请452人次。自觉接受公安、法院等部门制约,倒逼提升办案质量。

今后五年,大观区人民检察院进一步落实落细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

见》,统筹发展和安全,以政治建设为统领,以服务大局为己任,以司法为民为宗旨,以队伍建设为根本,围绕三个自觉(切实增强服务大观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、切实增强推动全面依法治区的法治自觉、切实增强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自觉),依法全面充分履职,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,为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大观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全媒体记者 汪秀兵 通讯员 汪藏  
本版图片由大观区人民检察院提供